《盘锦市节约用水条例（草案）》（表决稿）

法律依据对照表

| 草案正文 | 法律法规依据 | 参考依据 |
| ---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推动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长春市节约用水条例》（2017年8月29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条　为了推动节约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 《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经2018年10月26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
| 第三条【管理体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负责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根据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约用水工作要求。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约用水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的协调衔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节约用水重大项目计划。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要求。  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五条 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职责分工执行：  （一）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全省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二）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约用水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的协调衔接，会同有关部门安排节约用水重大项目计划。  （三）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约用水工作要求。  （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要求。  （五）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 《长春市节约用水条例》（2017年8月29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  市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和市政设施事业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市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节约用水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节约用水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资源管理机构和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所属的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日常管理工作。 |
| 第四条【目标考核】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实行节约用水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价制度。 |  | 2012年1月12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3号印发《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五、保障措施（十六）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要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干部和相关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具体考核办法由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监察、法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2012年4月12日是人们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和考核制度  《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5年9月6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建立节约用水协调机制，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皓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将节约用水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绩考核指标；保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经费。 |
| 第二章 节约用水管理 | | |
| 第五条【节水规划】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水资源状况、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水量分配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水资源状况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2004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先后于2017年、2019年二次修正）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节约用水规划、水资源和供水状况以及用水需求，组织制定全市年度用水计划，对全市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节约用水规划应当包括生产节水、生活节水以及再生水和雨水的蓄集利用等内容。  《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利、农业、城市节水、经贸等有关部门根椐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状况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节约用水规划应当包括节水目标、节水措施、节水设施建设等内容。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三条 城市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制定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同时，制定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并根据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制定节约用水年度计划。  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的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和节约用水年度计划。  《建设部关于对<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复函》（建法字第426号）二、“城市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第三条）是《规定》的总原则，对其它条款的理解均应符合这个总原则。“城市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是指对城市生产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都实行计划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都应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即包括对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机关、部队等所有用水单位的各类用水用户和城市居民的生活用水。 |
| 第六条【分类管理】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用水和非居民用水分类管理。  居民用水户实行定额管理。  非居民用水户坚持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用水管理。  用水户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确需改变用水性质的用水户应当经过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 《成都市节约用水条例》（2008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九条　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分类管理。  非居民用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超计划部分实行累进加价收费。  禁止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2004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先后于2017年、2019年二次修正）第九条　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生活用户和单位用户分类管理。  居民生活用户实行定额用水管理；单位用户实行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用水管理。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通知》（建城﹝2014﹞114号）八、加强计划用水于定额管理。要结合当地产业结构特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用水标准和定额的相关规定。抓好用水大户的计划用水管理，科学确定计划用水额度，自备水取水量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范围。要与供水企业建立用水量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实时监控。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城市供水官网数字化管控平台，支撑节水工作。  《辽宁省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非供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影响公共供水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四）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 第七条【水价制度】居民用水户实行阶梯水价。  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实行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调节机制，水价确定应当充分考虑供水成本和水资源稀缺程度。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再生水价格应当根据其水质和用途，可以实行政府定价，也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计划用水单位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辽宁省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城市居民住宅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的费用，应当计入供水单位运营成本，通过供水价格统一核算。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 　　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阶梯数量、阶梯水量、水价比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非居民用水全面推行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根据用水定额，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及计费周期。  《国家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 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一）总体要求：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2020年底前，各地要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三、主要内容：（一）实施范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时范围为城镇公共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二）定额用水。各地可选用国家分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也可结合当地非居民用水户的生产、经营用水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分行业用水定额，为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奠定基础。已经制定用水定额标准的，要根据经济发展状况、水资源禀赋变化和技术进步等因素，及时修订完善。  《辽宁省物价局 辽宁省建设厅转发<国家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价发﹝2018﹞21号）二、认真做好实施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工作（一）实施范围。在我省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纳入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供水定额和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没有行业用水定额或定额标准不适应等暂不具备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可依据历年用水量、水平衡测试结论核定用水计划实施超计划累进加价。 |
| 第八条【计划用水管理范围】下列用水实行计划管理：  （一）依法获得取水权的用水户；  （二）城乡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在2000立方米以上（含2000立方米）的用水户；  （三）在干旱等特殊时期确定的其他用水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下列用水实行计划管理:  （一）大中型灌区生产用水；  （二）设区的市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日用水量在五立方米以上（含五立方米）用水；  （三）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在干旱等特殊时期确定的其他用水。  县（市）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计划用水管理范围，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
| 第九条【用水计划下达】计划用水户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辖区内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应当于下一年度1月31日前下达用水计划。  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和从农村公共管网取水的计划用水户由市、县（区）节约用水主管部门下达用水计划，从城市公共管网取水的计划用水户由市、县（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下达用水计划。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下达的用水计划应当抄送节约用水主管部门。  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辖区内年度用水计划，定期检查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使用由供水工程设施直接供水且水量较大的非农业用水单位、使用公共管网供水且水量较大的单位（以下统称计划用水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建议。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于下一年度1月31日前下达用水计划。用水计划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行业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需求确定。 | 《长春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计划用水户下达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  对新增计划用水户，应当自受理用水计划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定并下达用水计划。  《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2002年12月19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除居民生活用水以外的用水户（以下简称非生活用水户）已经取得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于本年度末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后，按规定时限报节水办公室；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节水办公室。节水办公室应当根据供水计划和用水定额，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非生活用水户提出的用水计划指标予以核定。  《城市用水定额管理办法》（建城字第２７８号）第六条 城市用水定额是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下达用水计划和衡量用水单位、居民用水和节约用水水平的主要依据，各地要逐步实现以定额为主要依据的计划用水管理，并以此实施节约奖励和浪费处罚。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第十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和单项用水定额。  第十一条城市用水计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制定，并下达执行。  超计划用水必须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应当从税后留利或者预算包干经费中支出，不得纳入成本或者从当年预算中支出。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具体征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 第十条【调整用水计划程序】计划用水户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的，应当重新提出用水计划，并经原下达计划部门同意。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 具有《国务院条例》第十六条 取水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取水。取水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取水期限、取水量、取水用途、取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和水源类型的，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长春市节约用水条例》（2017年8月29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计划用水户因建设、生产、经营等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增加的用水计划自重新核定的次月起生效。  第十二条　申请文件包括年度计划用水量、水源、用水性质、生产经营计划、节水措施等内容。 |
| 第十一条【增加用水条件】增加用水计划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二）已经采取相应的节水措施；  （三）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定额达到规定的行业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水资源条件和科技进步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 |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在2004.05.28由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十条　计划用水单位确需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增加用水计划指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二）已经采取相应的节水措施；  （三）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定额达到规定的行业标准。 |
| 第十二条【用水计划核减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核减用水计划指标：  （一）水资源短缺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用水量高于用水定额标准的；  （三）使用国家和辽宁省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或者设备的；  （四）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等用水量较大的行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六）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而不使用的。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水资源条件和科技进步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 | 《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2017年6月28日威海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减非居民用水户的用水计划指标：  （一）单位用水量高于用水定额标准的；  （二）使用国家和山东省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或者设备的；  （三）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行业的淋浴设施未采用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标准的节水型器具的；  （四）洗车等行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六）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而不使用的。 |
|  |  | 《长春市节约用水条例》（2017年8月29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因建设施工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书面申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批准，并给予书面答复。  获得批准的临时计划用水户应当及时办理临时用水手续，按照规定安装符合要求的用水计量设施、缴纳水费或者水资源费，并指派专人管理临时用水。 |
| 第十三条【临时用水】用水户因建设施工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书面提出临时用水计划。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临时用水计划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临时用水户应当及时办理临时用水手续，按照规定安装符合要求的用水计量设施、缴纳水费。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水资源条件和科技进步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 |  |
| 第十四条【节水管理】计划用水户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  （一）建立用水记录，定期进行用水合理化分析，制定节约用水目标和节约用水措施；  （二）健全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制度；  （三）按照要求向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报送用水、节水材料。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计划用水单位和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报送供、用水资料。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用水信息共享机制。 | 《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2009年10月27日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制定，根据2018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供水企业应当在每个抄表周期结束后的五日内，向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报送用水单位的实际用水量，在考核周期结束后的三十日内报送居民生活用水户阶梯式水费征收清单。  计划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档案和台账，并在每季结束后的十日内向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季度的用水报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的用水情况报告。 |
| 第十五条【重点监控用水户】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在计划用水户中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监控用水户并制作名录。重点监控用水户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计划用水户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量百分之三十的，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开展水平衡测试，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  重点监控用水户的用水计量设施应当符合水资源远程监控要求，并与节约用水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在计划用水单位中确定本行政区域计划用水的重点监控单位并制作名录。计划用水重点监控单位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计划用水单位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量百分之三十的，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开展水平衡测试，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2004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先后于2017年、2019年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量平衡测试的实施办法并予以公布。  单位用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产品结构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复测。水量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送市、区水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发〔2018〕42号）第十九条  市、区县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用水计量设施应当符合水资源远程监控要求，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  《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2016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加强用水、节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用水、节水记录台账，定期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水平衡测试，按时报送用水、节水报表。  重点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其他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计划用水户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用水审计，并对存在问题予以整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计划用水户定期进行用水审计。用水审计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重点计划用水户应当予以整改。  重点计划用水户名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 第十六条【限制供水】因水资源紧缺无法满足正常供水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可以对用水较大的用水户依法发出限制用水指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2004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先后于2017年、2019年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因水资源紧缺无法满足正常供水时，市水务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单位用户发出限制用水指令；必要时，也可以向居民生活用户发出限制用水指令。 |
| 第十七条【安装计量设施】用水户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量设施，不得故意破坏计量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使计量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农村生活用水不得实行包费制。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经2012年4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4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生产超过用水定额取用地下水的，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农村生活用水不得实行包费制。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安装。 |
| 第三章 节约用水措施 | | |
| 第十八条【农业节水】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地研究、示范和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和效益。  农业灌溉用水应当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加强计量管理，逐步开展灌区信息化建设，提高农业用水科学管理水平。  农业灌溉用水应当有偿使用。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条件，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工艺和设备，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  第十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个人建设农业节约用水灌溉设施，支持缺水地区修建蓄水池、塘坝等拦蓄雨水设施。  第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灌溉机井的管理，严格控制漫灌等粗放型灌溉用水，推广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管道输水灌溉、喷灌、滴灌、微灌等节约用水技术和措施。  农业灌溉用水应当有偿使用。 | 《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8年10月25日，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示范、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各灌区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地推广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和效益。  第二十二条 农田灌溉用水管理要坚持“统一管理、总量控制、以供定需、科学调度”原则。各灌区要加强与农民用水者协会的沟通，配水到轮次，合理分配各季节灌水量，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种植区域化布局。  第二十三条 农业灌溉用水必须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加强计量管理，逐步开展灌区信息化建设，提高农业用水科学管理水平。 |
| 第十九条【工业节水】工业企业应当进行用水单耗考核，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减少用水消耗，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减少污水排放量。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重复利用率。 | 《成都市节约用水条例》（2008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进行用水单耗考核，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减少用水消耗，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不得直接排放间接冷却水。  对于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不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工业企业，不得增加用水计划指标，不得批准新建自备取水设施。 |
| 第二十条【循环水利用】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和饮料的企业，应当采用节约用水工艺和技术，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  矿山采选等生产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采矿排水。  第二十条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和饮料的企业，应当采用节约用水工艺和技术，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 |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2015年7月17日安徽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直接排放的，按其工艺设计最大排放量核减用水指标。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制水工艺、技术，减少水量损耗。  矿山采选等生产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采矿排水。 |
| 第二十一条【非常规水利用】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海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将非常规水源利用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  市政用水和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洗车业、建筑业等特业用水以及高耗水企业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国家鼓励对雨水和微咸水的收集、开发、利用和对海水的利用、淡化。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管网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提高再生水的利用率。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城镇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水、污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渗透式路面等措施，收集利用雨水，配套建设雨水滞留渗透、收集利用等设施。  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配套建设渗水地面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其他适合建设中水回用设施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 | 《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2016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雨水、海水、微咸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将非常规水源利用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  第三十二条 城乡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道路以及车辆冲洗等市政用水，冷却、洗涤等企业生产用水，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应当使用再生水。集中办公的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住宅小区等适宜使用再生水的，鼓励使用再生水。 |
| 第二十二条【特业节水】从事洗车、洗浴、游泳、水上娱乐和大型景观用水等特殊用水行业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游泳、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等特殊用水行业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 | 《成都市节约用水条例》（2008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从事洗车业务的，应当采用节水洗车技术，安装使用循环用水洗车设备，使用节水器具。  洗浴中心、游泳场馆、水上娱乐场所和大型景观用水等应当安装使用节水设施、设备和器具。 |
| 第二十三条【管网节水】公共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强化信息化管理,定期进行管网查漏,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二)不得向未取得用水计划的非居民用水户供水;  (三)建立健全供水统计制度,定期向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报送取水、供水统计报表和非居民用水户的实际用水量。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用水和节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进行管网巡查，保障管网漏损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后应当及时抢修。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城市老旧公共供水管网改造。 | 《烟台市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6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强化信息化管理，定期进行管网查漏，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二）不得向未取得用水计划的非居民用水户供水;（三）建立健全供水统计制度，定期向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报送取水、供水统计报表和非居民用水户的实际用水量。 |
| 第二十四条【用水设施管理】房屋所有人、房屋管理人、房屋使用人等应当按照规定对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进行维护，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降低渗漏率。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节约用水工作，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对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降低渗漏率。  应急、环卫等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用水设施管理，防止渗漏、流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八条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 《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2009年10月27日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制定，根据2018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修订）第二十一条 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水记录和用水统计分析等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落实部门和专人负责节约用水管理，加强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房屋所有人等应当对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等加强维护和管理，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降低渗漏率。  消防、环卫等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用水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渗漏、流失。 |
|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向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提出节水设施验收申请。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投入使用，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不得核定用水计划，供水单位不得正式供水。  已建成的项目，应当逐步建设和改造节约用水设施。  年设计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含1万立方米）的项目，节水方案应当抄送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应当对节水型用水设施、设备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和监督。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根据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取用地下水的，建设单位申请取水许可时，应当附具节水措施和配套节水设施设计方案；节水设施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取水。 | 《庆阳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10月17日庆阳市人民政府三届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庆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规划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节水标准和规范进行节水设施设计，并单独成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严格审查节水相关内容。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报经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不得作为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后续许可的依据。  节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使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定用水指标，供水单位不得供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2012年4月12日是人们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规划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节水标准和规范进行节水设施设计，并单独成册；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严格审查节水相关内容。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当报经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审核，未经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不得作为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后续许可的依据。  节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你向节水管理部门申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使用，节水管理部门不得核定用水指标，供水单位不得供水。 |
| 第二十六条【水权交易】鼓励开展水权交易，计划用水户采取节水措施，节约的水量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偿转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4月19日水利部水政法[2016]156号发布）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水权制度、推行水权交易、培育水权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优化配置。  《长春市节约用水条例》（2017年8月29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鼓励开展水权交易，计划用水户采取节水措施节约的水量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偿转让。 |
|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 | |
| 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信、教育、商务、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节约用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就节约用水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真实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供、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真实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北京节约用水办法》（2012年4月12日是人们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节水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供水单位、用水单位和用水户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北京节约用水办法》（2012年4月12日是人们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十六条节约用水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约用水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有权复印；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停止位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扰。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2015年7月17日安徽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真实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 第二十八条【财政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将不少于20%的留成水资源费和累进加价水费专项用于下列用途：  （一）节水宣传；  （二）节水技术研究；  （三）节约用水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执法队伍建设；  （四）节水奖励；  （五）节水示范项目和推广应用试点工程的拨款补助和贷款贴息；  （六）生产和生活用水的重大节水技术改造和推广；  （七）再生水和雨水的蓄集利用设施建设；  （八）供水管网改造；  （九）节水专利技术购买及推广应用。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具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管执法装备及工作经费。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投入机制，支持节约用水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及其推广应用，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约用水项目建设。  符合规划和政策规定的节约用水项目，享受政府扶持政策。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运用水费价格等经济调节手段，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激励机制。 | 《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规定将不少于20%的留成水资源费、超基本水价的阶梯水费、累进加价水费和差别加价水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下列用途：  （一）节水宣传；  （二）节水技术研究；  （三）节约用水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四）节水奖励；  （五）节水示范项目和推广应用试点工程的拨款补助和贷款贴息；  （六）生产和生活用水的重大节水技术改造和推广；  （七）再生水和雨水的蓄集利用设施建设；  （八）供水管网改造；  （九）节水专利技术购买及推广应用。 |
| 第二十九条【表彰奖励】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研究和推广节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有重大成果的；  （二）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效果社会公认的；  （三）利用再生水或者雨水蓄集成绩突出的；  （四）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效果显著的；  （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起节水示范作用的；  （六）举报或者制止严重浪费水资源或者破坏水环境行为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节约用水取得显著效果的行为。  具体办法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2016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一）计划用水户在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消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  （二）公共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三）在非常规水源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等有突出贡献的；  （五）在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六）对严重浪费水的行为予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 |
| 第三十条 本条例所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第三条规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实施。  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管理范围内的行政处罚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第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实施。 |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辽宁省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2018年11月15日辽宁省第十三届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1月22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非供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影响公共供水设施使用功能的行为：（四）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二条　用水单位擅自变更用水计划或者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停止位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变更增加的水量和转供水的水量收取现行水价5倍的加价水费；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盖章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取水许可。 |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非居民用水户拒不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 《大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二十条第二项和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及有关区(市)县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户超计划用水，未按期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  《天津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逾期不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水资源费的。 |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予以处罚：  （一）对年取水量在1万吨以上10万吨以下的，处五万元至十万元（不含十万元）罚款；  （二）对年取水量在10万吨以上50万吨以下的，处十万元至十五万元（不含十五万元）罚款；  （三）对年取水量在50万吨以上的，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未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的，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供水企业对农村生活用水实行包费制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每包费一户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2012年4月12日市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农村生活用水实行包费制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包费一户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1月7日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其他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三十六条 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条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  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2015年7月17日安徽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编制或者履行节约用水专业规划、行业用水定额、以及年度用水计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审批取水申请的；  （三）未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的；  （四）未依法履行节约用水监管职责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或者节约用水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五章 附则 | | |
|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  |  |